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海外部、技术服务部、采购部、技术开发部、设计院、工程部、运行部、资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

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可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必要时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外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审核完成后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年度目标加以分解、落实，确保公司战略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计划申报、因事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培训提高、绩效考核、适时激励”的原则，体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精神，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朝气和活力。在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奖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从人力资源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修订了《公司外派人员管理规定》、《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并且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提出管理建议。为公司整体的良性、

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公司获得三体系认证资格以来，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要求，完成了三体系整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以及各部门管理制度的编写。公司按照文件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及复评，对公司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以及目标指标方案进行评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

5、企业文化

作为绿色能源的倡导者和节能工程的专业提供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发扬。公司秉承“创新、务实、进取、责任”的企业精神，努力打造创新学习型企业，引导员工把个人理想融入企业的共同愿景。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节能降耗、保护环境、保护地球资源为目标；以“建设优质工程，提升客户价值，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生存环境”为自己的使命和前行动力；以更先进的技术、更周到细致的服务，与客户携手并进，共同为低碳经济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6、资金管理

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建立起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

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严格规定不得由一个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7、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8、采购业务

为满足采购业务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流程管理规定》、《采购招议标管理规定》、《承包项目现场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加强对采购业务的系统管理，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通过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价格综合评估，使供应商之间公平有序竞争，引入准入和退出机制，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了设备材料质量，降低了采购价格。根据设备材料的类别及单笔采购的金额标准进行划分，相应的采用招议标采购、协议价采购、比价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集中技术开发部、设计院、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的专业力量，从合格供应商评定、供应商年度考核、采购业务执行等方面对采购部进行协助、支持、监督，提高采购活动的风险控制水平。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为了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资产购置、验收、保管、清查、处置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细致的规定了总承包项目材料物资等出入库管理程序，剩余物资的处置管理程序，使各项存货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效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统一管理的责任部门，通过流程化、表单化的管理保障了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使资产在各个环节都处于有效的监管。同时公司制定了《财产清查管理规定》，规定由相应资产管理部门牵头，按照资产清查的规定程序定期对清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要求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防范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10、销售业务

市场部和海外部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开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目标、销售计划按照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及市场细分领域分解实施。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市场调查，要求销售人员在市场开发过程中充分调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成本控制水平等信息，形成《潜在客户名录》、《新客户认定表》、《客户拜访报告》及时反馈，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建立健全公司工程项目立项的科学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合同评审程序。制定了《国内销售管理规定》、《海外销售管理规定》明确销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规范销售行为。完善客户服务和完工项目评估机制，加强对客户的跟踪服务水平，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1、研究与开发

为有效控制研发工作风险，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研发工作相关管理规定》，从研发立项及审议、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申报、研发项目成果推广及培训、试验设备仪器材料采购等方面加强研发过程的管控，规范研发行为。健全公司研发成果保护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关键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采用 CAD 加密软件和专人解密，开发过程中图纸在专人处存档。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试验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相

关规定，有效推进研发进度，便于研发项目管理。

12、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特点制定了《工程施工招（议）标管理规定》、《合格工程施工方管理规定》、《现场项目部综合管理规定》、《工程技术服务及调试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规定，明确了工程项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内容、工程部和协作部门的职责，做到工程项目各重要环节都有章可循，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重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公司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项目施工现场配备质量安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公司相应规范、制度实时监控、检查。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和公司《现场文件管理规定》，从项目现场图纸、资料、合同文件的接收、存档、发放、借用等方面进行规范，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工程施工招（议）标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对超过 50 万元的工程，按照招标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约束施工单位，防范工程项目风险。

13、担保业务

对于担保业务，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运作。在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时，

相关部门须严格执行对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流程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建立对外担保活动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业务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了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4、财务报告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监督管理，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等财务类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有效支持了经营决策。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起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设备、材料及工程付款管理规定》。

公司财务部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明确，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的会计核算实现了电子信息化，为核算准确性、规范性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5、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规定行政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合同管理情况，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要求在订立合同之前须充分了解、评估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内容，确保对方当事人具备履约能力。拟定合同时尽量使用公司编制的“标准合同文本”，由于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标准合同文本”条款或无法使用“标准合同文本”的合同事项，需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合同审批流程进行评审和签订。

对于合同的履行，公司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对不同类别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分析和验收的职责归属，健全了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和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对于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违纪违法行为，要追究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对于合同纠纷管理，由公司律师会同相关部门并经公司授权，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6、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管理，设立资产运营部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报告期内修订了《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采取方案制定多部门协作、方案决策多级审批的方式，降低投资风险，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实施和管理、资产

处置的决策程序、实施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

1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1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缺陷 \geq 营业收入1% |
| 重要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营业收入1%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0.25% |
| 一般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缺陷 $<$ 营业收入0.25%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万元(含) 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 重要缺陷 |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万(含) -- 400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 |

| | |
|------|--|
| | 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1、直接财产损失在100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